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34號

上訴人 楊恩良

被上訴人 梅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恩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輛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4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此規定，依同法第481條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4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表明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2年7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寄存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憑。參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

法官 蔡建興

法官 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

01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書記官 林賢慧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